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需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在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不满连续 90 日的，应在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满连续 90 日后，按本条的规定重新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如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前款所述的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公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或召集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除会议通知事先说明且股东未提出异议，或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会会议上接受质询的，不得

请假。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子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电子通讯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应当在前条所述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挂牌后，是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后。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